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

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59339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274,647,651.85元，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7,848,296.4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842,553.72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56,173,868.4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45,479,526.06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702,543,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鉴于公司暂时不具备实施高送转的条件，为了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启动债务融资工具，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除可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本次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我们认为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四、《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辰

王蔚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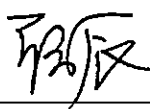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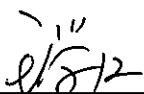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